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H股/A股*
----------------------	--------

本人(或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註2)：H股/A股* _____ 股之持有人，

現委託^(註3)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會議主席為代表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註9)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1.1	審議批准委任劉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審議批准委任尚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范白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劉秋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4)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託代理人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代為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 (4)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填妥及交回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8) 凡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9)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請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制」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數。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1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10)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11)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請刪除不適用者